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寒期輔導課實施計畫

113.9.26 國中科主席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

1.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
2. 新竹市政府 94 年 12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0940118116 號函

二、實施目的

1. 幫助學生複習課程與展望未來新課程，以厚植學習基礎。
2. 養成學生良好的假期生活習慣。

三、開課日期：114 年 2 月 03 日（一）至 2 月 8 日（六）（補班日），共計 6 天。

四、每週開課時間、科目、節數之安排

1. 時間：學生 7 點 30 分到校，每天 5 節課，共計 $5 \times 6 = 30$ 節（每節 45 分鐘）

節數	一	二	三	四	打掃	五	註
時間	0730 0815	0825 0910	0920 1005	1015 1100	1100 1115	1115 1200	打掃工作完成教室清潔、與廁所清潔

2. 科目、節數

科目	國文	英語	數學	理化	生物	地球 科學	地理	歷史	公民	升學 輔導	合計
時數	4	4	4	3	2	1	2	2	2	6	30

- 升學輔導課程由導師任課，並安排在每日第一節。
- 113 學年第一學期補考日訂為 114 年 2 月 4 日(二)-2 月 7 日(五)。
- 費用
 1. 收費標準：450 元 $\times$ 30 節（每週節數） $\times$ 1（週數） $\div$ 0.7 $\div$ 班級人數。
 2. 教師鐘點費為 450 元/節，班級人數以依實際參加人數平均開課全年段各班計算。

五、上課時間調整過後與原學校作息不同，將請總務處協助調整鈴聲及鐘響時間。

六、以上開課科目由任教該班教師負責上課，若寒假無法上課者，請自行與本校其他老師協調，幫忙代理，並將代理教師名單送至教務處。

七、上課內容由同年段教師共備討論並依自行課程進度調整，惟依規定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
八、課業輔導課程依學生及家長意願自由參加，惟確認參加後除特殊因素之外不開放任意退出。

九、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，不列入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；課程之參與狀況，亦不列入出席紀錄。

十、本計劃經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